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3樓

電 話：(02)2652-5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目錄		2
二、聲明書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6
(五) 關係人交易		36~43
(六) 質押之資產		4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4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 金融商品之揭露		46~48
(十一) 其它		48~49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0~52
(十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2
(十五)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53~56
(十六) 財務報表之核准		56
九、依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榮 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開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94 仟元及 7,84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08% 及 0.18%，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1 仟元及 1,04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0.06% 及 0.03%。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本會計師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41,153 仟元及 92,498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89,273 仟元及 14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0.12.31		99.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1,135,012	19	\$ 1,013,199	23	2100	短期借款	十三、二十二	\$ 1,605,000	26	\$ 953,000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	—	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五	766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182,788	3	185,846	4	2130	應付票據	十四	39,670	1	83,228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六、二十一	20,041	—	13,642	—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十四、二十一	932	—	3,86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七	929,668	15	794,640	18	2150	應付帳款	十四	167,180	3	96,773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七、二十一	49,158	1	51,383	1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四、二十一	12,612	—	6,109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十一	29,422	—	33,456	—	217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九	86,810	2	77,573	2
120X	存貨淨額	二、八	592,317	10	540,879	12	2280	應付費用	十五、二十一	495,647	8	371,629	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九	110,364	2	74,443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72,965	1	56,77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48,770	50	2,707,495	60				2,481,582	41	1,648,950	37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645,311	11	241,582	6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二	4,263	—	2,132	—	2510	各項準備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二、九	16,000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一	60,871	1	60,871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	106,969	2	18,710	—							
1482	減：累計減損		(1,050)	—	(2,10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88	—	3,548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76,781	13	263,872	6							
	固定資產												
	成 本	二、十一、二十二											
1501	土 地		679,079	11	489,353	11							
1508	重估增值		107,796	2	107,79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871,082	14	515,683	12							
1531	機器設備		571,278	10	505,162	11							
1545	試驗設備		19,935	—	—	—							
1551	運輸設備		22,394	1	21,769	1							
1561	辦公設備		255,132	4	208,261	5							
1631	租賃改良		19,785	—	10,45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46,481	42	1,858,479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742,142)	(12)	(646,968)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2,221	2	66,60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36,560	32	1,278,113	29							
	無形資產												
	商 譽	二、十二	19,861	—	19,86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4,286	1	40,94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4,147	1	60,809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二	194,303	3	66,135	2							
1820	存出保證金		50,034	1	57,485	1							
1830	遞延費用	二	23,624	—	26,08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7,961	4	149,705	4							
1XXX	資產總額		\$ 6,084,219	100	\$ 4,459,994	100				\$ 6,084,219	100	\$ 4,459,99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3110	股 本	十七	1,725,736	28	1,398,490	31							
32XX	資本公積	十八											
3210	發行溢價		484	—	7,950	—							
3260	長期投資		118,715	2	121,065	3							
3270	合併溢價		28	—	28	—							
3280	其他		3,382	—	5,708	—							
33XX	保留盈餘	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363	4	202,86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200	9	388,475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	82,429	1	11,14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27,725	1	27,725	1							
3610	少數股權		690,548	11	485,394	1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410,610	56	2,648,846	6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84,219	100	\$ 4,459,994	100				\$ 6,084,219	100	\$ 4,459,99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十一	\$ 3,870,865	100	\$ 3,437,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八、二十一	(1,466,262)	(38)	(1,212,890)	(35)
5910	營業毛利		2,404,603	62	2,224,632	65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836)	—	(12,401)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084	—	8,476	—
5910	營業毛利		2,406,851	62	2,220,707	65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一	1,859,623	48	1,677,469	49
6900	營業利益		547,228	14	543,238	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十一	7,169	—	2,956	—
7210	租賃收入	二十一	10,832	—	6,91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九	59,348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0,832	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二、五	330	—	697	—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一	125,890	3	34,259	1
	小 計		304,401	7	44,82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3,214	—	2,421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九	—	—	1,81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361	—	16,421	—
7880	其他損失		3,806	—	1,275	—
	小 計		26,381	—	21,935	—
7900	稅前淨利		825,248	21	566,131	1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九	(168,891)	(4)	(125,934)	(4)
9600	合併總損益		\$ 656,357	17	\$ 440,197	1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522,076	14	\$ 364,953	11
	少數股權		\$ 134,281	3	\$ 75,244	2
	每股盈餘—母公司股東：	二十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前		\$ 3.53	\$ 3.03	\$ 3.25	\$ 2.6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後				\$ 2.64	\$ 2.1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前		\$ 3.53	\$ 3.02	\$ 3.25	\$ 2.6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 2.64	\$ 2.11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 數 股 權	總 計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長期投資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年1月1日餘額	\$ 1,283,018	\$ 123,422	\$ 28	\$ 38,757	\$ 5,119	\$ 171,341	\$ 324,315	\$ 45,894	\$ 27,725	\$ 346,291	\$ 2,365,9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526	(31,526)				—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15,472	(115,472)									—
少數股權增減										108,566	108,566
其他(子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168			25	19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影響數				82,308							82,30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589				589
現金股利										(29,615)	(299,05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34,750)		(15,117)	(49,867)
本期合併總損益								364,953		75,244	440,197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398,490	\$ 7,950	\$ 28	\$ 121,065	\$ 5,708	\$ 202,867	\$ 388,475	\$ 11,144	\$ 27,725	\$ 485,394	\$ 2,648,8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496	(36,496)				—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2,585	(7,466)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影響數				9,610							9,300
少數股權增減										69,204	69,20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及對子公司投資				(11,960)	(56)						(12,01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2,849				2,325
現金股利										(31,010)	(67,370)
盈餘轉增資	314,661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71,285		32,679	103,964
本期合併總損益								522,076		134,281	656,357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725,736	\$ 484	\$ 28	\$ 118,715	\$ 3,382	\$ 239,363	\$ 522,200	\$ 82,429	\$ 27,725	\$ 690,548	\$ 3,410,610

註：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9,256仟元及 34,676仟元，業已自當年度淨利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56,357	\$ 440,1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9,126	76,385
各項攤銷	19,951	19,25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645)	19,02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59,348)	1,81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755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0,832)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156	14,23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188	375
合併子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19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73	41,397
期初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26	—
未攤銷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76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25	64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2,937)	(215,6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02	(18,693)
存貨(增加)減少	(62,292)	(82,8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40)	1,2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593)	15,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39,072	39,44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487)	2,8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796	6,70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641	(15,97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4,174	13,58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03	15,57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02)	(6,08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6,965	3,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2,410	373,334

承	前	頁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減少	(2,131)	(2,1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7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9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7,323)	(171,82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2,88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39	56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842,894)	(472,557)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2,892)	(4,930)	
購置無形資產	(7,648)	(15,5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14	47,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54,879)	(615,6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2,000	843,0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34,593	180,679	
現金股利	(67,370)	(299,050)	
存入保證金	1,296	1,0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0,519	725,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050	483,454	
匯率影響數	33,763	(15,436)	
合併個體變動子公司期初現金	—	(9,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199	554,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012	\$ 1,013,1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2,856	\$ 2,0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1,178	\$ 102,471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 782,507	\$ 480,756	
加：期初應付工程設備款	14,047	21,723	
加：期末預付工程設備款	132,221	66,602	
加：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6	—	
減：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	(19,305)	(14,047)	
減：期初預付工程設備款	(66,602)	(82,477)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款	\$ 842,894	\$ 472,5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說明及合併主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49 年 7 月，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725,736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桃園縣中壢市及基隆市七堵區。

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差異及變動原因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 年底	99 年底	
本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ATB 菲律賓)	西藥販賣	87.00%	87.00%	本公司持有 87%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 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 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	64.01%	76.01%	本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 相關業務	100.00%	—	本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解散)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旭東海普國際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 及販賣(針劑)	55.00%	55.00%	本公司子公司台灣東洋國際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西藥製造 及販賣(口服製劑)	64.46%	64.46%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並依合資契約擁有經營權。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西藥行銷 顧問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 年底	99 年底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及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藥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民國 100 年初新投資成立，故自成立日起併入合併報表，另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解散，本公司亦於同日終止將該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對於期中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或喪失控制力之日起開始或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皆予以沖銷。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取得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股權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應認列資產減損，如該減損資產已辦理資產重估時，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增值，如有不足或該資產未辦理資產重估時，則於損益表認列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認列利益，惟認列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5.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交易、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6.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7.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並按期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正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8.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物設備	10~5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5~10年
場地使用權	5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土地增值稅準備依規定列於各項準備項下。

1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份，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外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帳列無形資產主要係商譽、商標權、商標使用權、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除商譽外按五至十年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13.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14.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制或當地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16. 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7.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8.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

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19.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之修訂包括(一)應收款項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範圍；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前述變動對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變動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30	\$ 4,307
約當現金	—	34
支票及活期存款	769,777	851,548
定期存款	360,605	157,310
合 計	\$ 1,135,012	\$ 1,013,199

上述存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0.12.31	99.12.31
遠期外匯合約	\$ (766)	\$ 7

1. 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 年 12 月底	幣別	交 割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8/30-101/01/30	USD 122 仟元/NTD 3,522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9/09-101/02/29	USD 646 仟元/NTD 18,777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10/20-101/03/15	USD 19 仟元/NTD 585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5/28-101/05/31	USD 216 仟元/NTD 6,535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1/01/02-101/01/05	JPY 8,000 仟元/NTD 3,113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1/02/24-101/02/29	JPY 9,843 仟元/NTD 3,840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2/17-101/02/19	USD 131 仟元/NTD 3,980 仟元
99 年 12 月底	幣別	交 割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3/1-100/3/15	USD 69 仟元/NTD 2,057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0/3/25-100/3/31	JPY 12,720 仟元/NTD 4,548 仟元

2.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底尚有美金 1,134 仟元、日幣 17,843 仟元及民國 99 年 12 月底尚有美金 69 仟元、日幣 12,720 仟元尚未交割。

3. 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上述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330 仟元及 697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六、應收票據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 185,353	\$ 186,5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041	13,642
減：備抵呆帳	(2,565)	(734)
淨 額	<u>\$ 202,829</u>	<u>\$ 199,488</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大陸地區應收票據背書轉讓在外金額分別為 201,059 仟元及 134,836 仟元。若發票人或承兌人(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公司有清償之義務。惟皆為銀行承兌匯票，在正常情況下，本公司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985,733	\$ 858,7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158	51,383
減：備抵呆帳	(49,978)	(58,063)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6,087)	(6,029)
淨 額	<u>\$ 978,826</u>	<u>\$ 846,023</u>
催收款	\$ 3,091	\$ 1,795
減：備抵呆帳	(3,091)	(1,795)
催收款淨額	<u>\$ —</u>	<u>\$ —</u>

八、存 貨

	100. 12. 31	99. 12. 31
商 品 存 貨	\$ 187,746	\$ 167,616
製 成 品	134,209	157,300
在 製 品	81,190	56,794
原 料	164,789	154,546
物 料	20,934	19,693
在 途 存 貨	39,749	15,893
其 他	2,087	2,218
合 計	630,704	574,06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387)	(33,181)
淨 額	\$ 592,317	\$ 540,879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1,445,099	\$ 1,199,490
報廢及跌價損失淨額	21,156	14,233
存貨盤(盈)損淨額	7	(833)
合 計	\$ 1,466,262	\$ 1,212,890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12. 31			99. 12. 31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79,236	\$ 156,818	25.36%	\$ 16,577	28.63%
Americam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2,966	84,335	40.00%	75,921	40.00%

被投資公司	100.12.31			99.12.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2,685	7,615	40.00%	5,467	40.00%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402,627	367,672	40.91%	143,617	40.32%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8,871	35.15%	—	—
合計	\$ 717,514	\$ 645,311		\$ 241,582	
預付長期投資款		16,000		—	
		\$ 661,311		\$ 241,582	

1. 本公司對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		99 年度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79,495	\$ —	\$ (13,960)	\$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9,778	(840)	14,102	755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5,461	442	2,578	(488)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4,257)	8,824	(4,538)	(4,674)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9)	—	—	—
合計	\$ 59,348	\$ 8,426	\$ (1,818)	\$ (4,407)

2.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以新台幣 51,526 仟元及 19,000 仟元作為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款，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分別增列資本公積 5,045 仟元及 15,85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因此項交易計認列處分利益 20,833 仟元。另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由於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計認列資本公積 7,414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匯出美金 174 仟元作為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之增資股款，增資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87%。

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分別計匯出新台幣 249,797 仟元及 152,830 仟元增加對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投資，再由該公司 100%轉投資東曜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癌症藥品研究發展與通路。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取得 40.91%股權。

6.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於民國 10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取得金額為美金 124 仟元(約合新台幣 3,755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新增轉投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30,000 仟元並取得 35.15%股權，主要從事食品、西醫藥品及化粧品販賣相關業務。

8.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新增轉投資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6,000 仟元，惟因尚在辦理設立階段，本公司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00.12.31		99.12.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23,064	\$ 15,919	\$ 16,610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050	2,100
小計		\$ 106,969	\$ 18,710
減：累計減損		(1,050)	(2,100)
合計	\$ 114,114	\$ 105,919	\$ 16,61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因此項交易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117 仟元。

2.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比例計沖減累計減損及原始投資成本 1,050 仟元。
3. 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參與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支付增資款新台幣 90,000 仟元並取得 12.18% 股權。
4.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679,079	\$ 107,796	\$ —	\$ 786,875	\$ 597,149
房屋及建物	871,082	—	223,897	647,185	324,685
機器設備	571,278	—	340,686	230,592	207,975
試驗設備	19,935	—	1,199	18,736	—
運輸設備	22,394	—	15,020	7,374	6,903
辦公設備	255,132	—	152,651	102,481	71,603
租賃改良	19,785	—	8,689	11,096	3,196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132,221	—	—	132,221	66,602
合 計	\$ 2,570,906	\$ 107,796	\$ 742,142	\$ 1,936,560	\$ 1,278,113

1. 本公司土地於民國 79 年及 80 年辦理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07,796 仟元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71 仟元，增值淨額 46,925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其中 19,200 仟元轉為股本，餘 27,725 仟元目前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3.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二、無形資產

(一) 商譽

	100.12.31	99.12.31
期末金額	\$ 19,861	\$ 19,861

商譽係合併公司於民國 97 年向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股東購入 50.6%之股權，因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二) 其他無形資產

	100.12.31	99.12.31
期初餘額	\$ 49,272	\$ 45,659
本期增加	11,314	15,565
本期攤銷	(14,309)	(11,952)
本期出售	(3,667)	—
累計減損	(8,324)	(8,324)
期末餘額	\$ 34,286	\$ 40,948

1. 主要為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累計減損係本公司評估部份無形資產預期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2. 民國 100 年度出售部份藥品許可證之成本金額計 4,000 仟元，累計攤銷 333 仟元，淨額為 3,667 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0.12.31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8%	\$ 380,000	中壢土地、建物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45%	235,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1%	180,000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5%	100,000	
彰化銀行-松江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7%	100,000	
兆豐銀行-城北分行	無擔保放款	1.3214%	150,000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8%	460,000	
合 計			\$ 1,605,000	

99.12.31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4%	\$ 300,000	中壢土地、建物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60,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0%	100,000	
玉山銀行營業部	無擔保放款	0.90%	100,000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0%-0.93%	393,000	
合 計			\$ 953,000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未到期票據及帳款。

十五、應付費用

項 目	100.12.31	99.12.31
應付薪資(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216,565	\$ 139,183
應付佣金	159,430	111,090
應付保險費	5,668	4,532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應付交通費	3,087	3,165
應付勞務費	6,565	4,273
應付廣告費	4,811	4,398
應付權利金	13,857	6,560
應付研究費	16,668	15,873
應付其他	68,996	82,555
合 計	\$ 495,647	\$ 371,629

十六、應計退休金負債

(一)依財務會計準則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完成精算，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878)	\$ (26,931)
非既得給付義務	(43,873)	(41,752)
累積給付義務	(70,751)	(68,6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467)	(31,836)
預計給付義務	(101,218)	(100,5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3,295	60,514
提撥狀況	(37,923)	(40,0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782	5,04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137)	(9,561)
縮減或清償影響調整數	—	5,9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278)	\$ (38,580)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694	\$ 1,633
利息成本	1,877	2,48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25)	(1,32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259	1,310
淨退休金成本	\$ 3,805	\$ 4,107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29,293	\$ 29,969
-----------	-----------

4.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二)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478 仟元及 16,023 仟元。

(三)合併子公司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與員工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年資，計支付 12,390 仟元，除就該公司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予以全數沖銷外，餘直接列為當年度費用，與員工結清退休年資後，該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725,736 仟元及 1,398,490 仟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 172,573,620 股及 139,848,962 股。

2.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585 仟元及盈餘 314,66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725 仟股，此項增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字第 100002908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已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十八、公積及盈餘分配

(一)資本公積

	100. 12. 31	99. 12. 31
長期投資	\$ 118,715	\$ 121,065
合併溢價	28	28
普通股溢價	484	7,950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5,119
其他	3,382	589
合計	\$ 122,609	\$ 134,751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 合併溢價係民國 86 年 10 月 21 日合併東杏藥品(股)公司，被合併公司之淨資產高於合併價格之部份轉入。
- 長期投資係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 54,973	\$ 46,498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	7,692	8,026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55,960	66,451
其他	90	90
合計	\$ 118,715	\$ 121,065

- 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因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因此將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5,119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民國 100 年已全額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 資本公積-其他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份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三) 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256仟元及34,676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度的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予以估計，其中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就合併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為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101及100年度損益之調整。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1年3月28日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208	\$ —
股東股票紅利	414,177	2.40
股東現金紅利	51,772	0.30
合 計	\$ 518,157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0,3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9,39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0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上述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如下：(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9 年度		98 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496	\$ —	\$ 31,526	\$ —
股東股票紅利	314,661	2.25	—	—
股東現金紅利	36,360	0.26	269,435	2.1
合計	\$ 387,517		\$ 300,961	

民國 99 年及 98 年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六)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合約限制情形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西元 1995 年 12 月 28 日簽署協議書，共同出資合作經營「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依原合營協議書及事後所簽訂之補充協議，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一定之利潤與其他投資人，剩餘利潤或虧損全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依目前最新補充協議，從民國 100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4 月期間，應給付其他投資人 1,100 仟元人民幣。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金（其提撥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其餘依股東出資比率分配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十九、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包括下列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期依課稅所得按法定稅率計算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28,389	\$ 109,3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33	1,431
應補繳之基本所得稅額	—	—
投資抵減	(6,924)	(25,58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39,072	39,442
估列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	8,467	8,3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6)	(7,0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891	125,934
匯率影響數	416	(149)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39,072)	(39,4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6	7,010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抵減金額	(1,389)	(1,409)
期初估列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未付餘額	9,842	12,295
扣繳及暫繳稅額	(52,124)	(26,666)
應付(退)所得稅	\$ 86,810	\$ 77,573

(三)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 流動項目：

	100. 12. 31	99. 12. 31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	\$ 9,923	\$ 8,77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77	4,84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95	1,011
未實現匯兌損失(利益)	(293)	408
其 他	1,921	400
投 資 抵 減	39,624	39,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347	55,06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8,347	\$ 55,065

	100. 12. 31	99. 12. 31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數
存貨跌價損失	\$ 378	\$ —
收入認列時間差異	(1,0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644)	\$ —

2. 非流動項目：

	100. 12. 31	99. 12. 31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78,948)	\$ (58,866)
退休金費用超限	5,826	5,881
減損損失	622	1,003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1,481	996
土地使用權	(3,356)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 (74,375)	\$ (52,906)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另有關所得稅之行政救濟情形，詳附註二十四(七)。

(五)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藥品針劑產品，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免稅期間為民國97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六)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60	\$ 27,396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22,200	388,475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71%	20.24%

(七)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適用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15%計交所得稅，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所得稅稅率為25%。

(八)立法院於民國98年5月修正所得稅法第5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另於民國99年5月新修訂所得稅法同條條文，將原修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調降為17%，並自民國99年度施行。本公司於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時，業已考量上述修正條文之影響，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九)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人才培訓及 自動化設備投資 抵減	\$ 43,213	\$ 12,324	一〇一
		42,653	27,300	一〇二
		\$ 85,866	\$ 39,624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0,987	\$ —	一〇〇

上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係以帳列數估計，另依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每股盈餘

100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08,904	522,076	172,574	3.53	3.03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08,904	522,076	172,574			
員工分紅			121			
本期淨利	608,904	522,076	172,695	3.53	3.02	
99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追溯前	455,510	364,953	139,849	3.25	2.61	
99 年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32,725			
本期淨利-追溯後	455,510	364,953	172,574	2.64	2.1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55,510	364,953	139,849			
員工分紅			59			
本期淨利-追溯前	455,510	364,953	139,908	3.25	2.61	
99 年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32,739			
本期淨利-追溯後	455,510	364,953	172,647	2.64	2.11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45%股權
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股權 21.32%之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簡稱 ATB 泰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ig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子公司
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協會理事長 (於民國 100 年度卸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銷貨收入淨額	ATB(泰國)	\$ 25,654	0.66	\$ 54,014	1.57
	上海醫藥	49,512	1.28	56,359	1.64
	晟德大藥廠	58,385	1.51	64,749	1.88
	智擎生技製藥	1,469	0.04	3,500	0.10
	創益生技	3,588	0.09	—	—
	合 計	\$ 138,608	3.58	\$ 178,622	5.19
加工收入	上海醫藥	\$ 28,723	0.74	\$ 36,905	1.07

1. ATB(泰國)銷售價格係按 ATB 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 100 %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 5 %計息。民國 99 年度計收利息 188 仟元。
2. 與晟德大藥廠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若於 30 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 1%。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銷售產品予晟德大藥廠而收取該公司定存單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計 5,000 仟元。
4. 對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之經銷價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製劑產品加工則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
5. 本公司與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6. 本公司對創益生技之銷售價格由於不擬繼續銷售部份商品，故採成本價格移轉，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租金收入	智擎生技製藥	\$ 769	7.10	\$ 769	11.12
	創益生技	235	2.17	—	—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順 天 生 物	155	1.43	—	—
	東 曜 藥 業	1,034	9.55	—	—
	台灣生技協會	10	0.09	114	1.65
	合 計	\$ 2,203	20.34	\$ 883	12.77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租 金 支 出	永 光 製 藥	\$ 776	4.73	\$ 776	4.46
	得榮生物科技	10	0.06	28	0.16
	合 計	\$ 786	4.79	\$ 804	4.62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其 他 收 入	ATB(泰國)	\$ 9,169	7.28	\$ 9,465	27.63
	晟德大藥廠	6,516	5.18	463	1.35
	東 曜 藥 業	1,429	1.13	—	—
	TOT Biopharm	4,318	3.43	—	—
	智擎生技製藥	522	0.41	—	—
	合 計	\$ 21,954	17.43	\$ 9,928	28.98

1. 合併公司對晟德大藥廠所認列之收入，主要係受託開發研究及藥證移轉等收入，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收款。
2. 合併公司對 ATB(泰國)之收入，主要係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本公司行銷規劃或新藥開發等費用。

3. 合併公司對 TOT Biopharm 及東曜藥業之收入，主要係由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進 貨	晟德大藥廠	\$ 35,686	3.49	\$ 29,241	3.35
	上海醫藥	25,952	2.54	35,480	4.07
	得榮生物科技	—	—	980	0.11
	合 計	\$ 61,638	6.03	\$ 65,701	7.53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加 工 費	晟德大藥廠	\$ 1,810	2.61	\$ 748	0.95

1. 對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之進貨價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帳款則每月結算後，應收應付互抵。
2. 與晟德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付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研 究 費	晟德大藥廠	\$ 733	0.27	\$ 3,093	1.58
	豐華生物科技	2,224	0.82	1,284	0.65
	金樺生物醫學	3,971	1.46	6,300	3.21
	得榮生物科技	3,556	1.31	—	—
	合 計	\$ 10,484	3.86	\$ 10,677	5.44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其 他 費 用	晟德大藥廠	\$ 115	0.23	\$ —	—
	得榮生物科技	57	0.12	—	—
	合 計	\$ 172	0.35	\$ —	—
勞 務 費	金樺生物醫學	\$ 80	0.18	\$ —	—
權利金支出	晟德大藥廠	\$ 2,257	3.93	\$ 1,129	2.45

財 產 交 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無形資產、藥證、商標及臨床試驗結果予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格計 30,000 仟元，此項交易金額係以鑑價報告為依據，本公司因此項交易計認列收入 26,333 仟元，惟因屬對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故將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計 9,213 仟元，並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辦公設備及資訊系統分別為 887 仟元及 334 仟元予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價款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221 仟元未收回。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向關係人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雜項設備，購買價款計 587 仟元。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應 收 票 據	上 海 醫 藥	\$ 16,774	8.17	\$ 7,672	3.83
	晟德大藥廠	3,162	1.54	5,970	2.98
	智擎生技製藥	105	0.05	—	—
	合 計	\$ 20,041	9.76	\$ 13,642	6.81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應 收 帳 款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 —	—	\$ 1,207	0.13
	上 海 醫 藥	36,133	3.49	42,952	4.72
	A T B (泰 國)	1,883	0.18	—	—
	晟 德 大 藥 廠	7,374	0.71	7,224	0.79
	創 益 生 技	3,768	0.37	—	—
	合 計	\$ 49,158	4.75	\$ 51,383	5.64
其 他 應 收 款	A T B (泰 國)	\$ 2,016	6.85	\$ 2,303	6.88
	東 曜 藥 業	272	0.93	—	—
	創 益 生 技	1,890	6.42	—	—
	順 天 生 技	173	0.59	—	—
	G l i g o	4	0.01	6	0.02
	晟 德 大 藥 廠	168	0.57	—	—
	TOT Biopharm	6,141	20.87	5,134	15.35
	合 計	\$ 10,664	36.24	\$ 7,443	22.25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應 付 票 據	晟 德 大 藥 廠	\$ —	—	\$ 3,588	4.12
	豐 華 生 物 科 技	145	0.36	73	0.08
	金 樺 生 物 醫 學	787	1.94	—	—
	得 榮 生 物 科 技	—	—	200	0.23
	合 計	\$ 932	2.30	\$ 3,861	4.43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 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應付帳款	上海醫藥	\$ 5,868	3.26	\$ 6,109	5.94
	晟德大藥廠	6,744	3.75	—	—
	合 計	\$ 12,612	7.01	\$ 6,109	5.94
應付費用	晟德大藥廠	\$ 639	0.13	\$ 107	0.03
	豐華生物科技	—	—	38	0.01
	得榮生物科技	—	—	31	0.01
	順天生物科技	621	0.12	—	—
	金樺生物醫學	440	0.09	3,308	0.89
	合 計	\$ 1,700	0.34	\$ 3,484	0.94
預收款項	晟德大藥廠	\$ 854	5.85	\$ 3,699	100.0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股利	上海醫藥	\$ 1,835	6.91	\$ 1,562	2.75
	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725	14.02	3,175	5.59
	合 計	\$ 5,560	20.93	\$ 4,737	8.34
存入保證金	智擎生技製藥	\$ 185	5.07	\$ 185	8.56

(四)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日 期	99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全 年 度 利 息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智擎生技製藥	2/5	\$ 3,900	\$ —	6.696%	\$ 26	\$ —

(五)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擔保債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0.12.31	99.12.31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	\$ 197,087	\$ 182,061

(六)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度	99 年度
1. 薪資	\$ 23,355	\$ 15,768
2. 獎金	3,759	5,057
3. 特支費	—	—
4. 業務執行費用	42	128
5. 紅利	1,864	1,291
合計	\$ 29,020	\$ 22,24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係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之管理階層。

有關給付上述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00.12.31	99.12.31	擔保債務內容
1. 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	\$ 64,013	\$ 64,368	銀行借款、L/C 借款擔保
2. 中壢土地廠房	164,419	167,736	銀行借款、L/C 借款擔保
3. 其他流動資產—支票及活期存款	33,911	3	研究發展計劃補助專款
合計	\$ 262,343	\$ 232,107	

上述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 100 年度係帳列出租資產。

二十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1,237	580,898	772,135	137,626	528,663	666,289
勞健保費用	7,552	34,052	41,604	4,077	26,810	30,887
退休金費用	22,196	28,563	50,759	15,704	33,438	49,142
其他用人費用	17,250	69,312	86,562	10,674	62,382	73,056
小計	238,235	712,825	951,060	168,081	651,293	819,374
折舊費用	58,568	30,558	89,126	51,091	25,294	76,385
攤銷費用	1,086	18,865	19,951	1,064	18,195	19,259

二十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 86 年 10 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Lipo 微脂體”合約，自民國 90 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分別依約支付 28,327 仟元及 27,966 仟元。
- (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 584,826 仟元及 259,599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92,787 仟元及 125,937 仟元。
- (三)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6,600 仟元及歐元 300 仟元。
-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向銀行融資、藥品銷售及研究發展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皆為 547,780 仟元。
- (五)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78,973 仟元及 29,707 仟元。

- (六)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 64,226 仟元及 53,446 仟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 (七)本公司民國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 1,072 仟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減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本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請復查。
- (八)A 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侵害其專利為名，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收到法院民事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並由原告負擔，目前正於智財法院二審審理中。
- (九)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CSIA05 用於肺炎治療第三期樞紐性臨床開發計劃補助款」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25,000 仟元，計劃期間 98.7.1~101.6.30，補助款 7,2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5,102 仟元。
- (十)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RTIA07 抗體藥物開發與平台技術整合計畫」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167,955 仟元，計劃期間 99.8.1~102.7.31 補助款 75,58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51,046 仟元。
- (十一)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高雄醫學大學簽訂「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75,000 仟元，計劃期間民國 100.11.01~105-10.31，補助 69,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補助款。
- (十二)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底為他人提供擔保債務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 (十三)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之主要承租契約如下：

租賃標的	用途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
上海金橋加工區 23 號土地	浦東金橋區廠房用地	1993 年 8 月～2042 年 6 月	每年 1 月 30 日給付全年租金	第 1~5 年年租美金 150 仟元 第 6 年起每三年可調整一次 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 30%
			2010 年起改為按季支付	2010 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1,197 仟元，另自 2011 年起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1,241 仟元。

二十五、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60,129	\$ 2,360,129	\$ 2,064,393	\$ 2,064,3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5,919	—	16,610	—
存出保證金	50,034	50,034	57,485	57,485
負 債				
短期借款	1,605,000	1,605,000	953,000	953,000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29,422	829,422	670,592	670,592
存入保證金	3,646	3,646	2,160	2,16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7	7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766	766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包括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2.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資產負債表日之解約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

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平價值。
6.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二)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012	\$ 1,013,19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181,655	1,045,511
其他金融資產	—	—	5,288	3,548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4,263	2,132
受限制資產－流動	33,911	3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605,000	95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20,394	189,971
應付費用及其他	—	—	609,028	480,6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8,278	38,58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766	—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在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六、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493	30.2750	\$	12,043	29.1300
港 幣		149	3.8970		—	—
比 索		4,429	0.7078		8,683	0.6831
日 元		—	—		1,680	0.3582
歐 元		181	39.1800		20	38.9200
人 民 幣		150,392	4.8070		128,964	4.44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	307	30.2750	\$	224	29.1300
泰 幣		87,421	0.9647		77,844	0.9753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853	30.2750	16	29.1300
比索	917	0.7078	1,004	0.6831
人民幣	41,184	4.8070	31,519	4.440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參閱附註五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三、六及七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二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有台北總公司、台北分公司、國內心血管及腸胃藥品事業群、大陸醫療藥品事業群等事業部門。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菲律賓等地之事業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00 年度	台北總公司	台北分公司	國內-心血管及腸胃藥品事業群	大陸-醫療藥品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31,947	\$ 212,782	\$ 658,195	\$ 1,265,600	\$ 2,341	\$ —	\$ 3,870,865
部門間收入	122,299	—	1,755	193,512	—	(317,566)	—
利息收入	395	1,646	1,723	4,403	1	(999)	7,169
收入合計	\$ 1,854,641	\$ 214,428	\$ 661,673	\$ 1,463,515	\$ 2,342	\$ (318,565)	\$ 3,878,034
利息費用	14,211	2	—	—	—	(999)	13,214
折舊與攤銷	70,785	1,099	3,486	32,328	10	1,369	109,077
投資(損失)利益	50,223	15,239	—	(6,114)	—	—	59,348
所得稅費用	79,472	7,356	37,349	44,714	—	—	168,891
部門(損)益	\$ 315,322	\$ 52,292	\$ 205,986	\$ 255,838	\$ (4,190)	\$ —	\$ 825,2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8,891	91,950	—	54,470	—	—	645,311
部門總資產	\$ 3,303,242	\$ 772,068	\$ 758,163	\$ 1,598,573	\$ 5,133	\$ (352,960)	\$ 6,084,219

99 年度	台北總公司	台北 分公司	國內-心 血管及腸胃 藥品事業群	大陸-醫療藥 品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1,912,930	\$ 220,134	\$ 216,039	\$ 1,087,377	\$ 1,042	\$ —	\$ 3,437,522
部門間收入	37,680	1,185	975	218,185	—	(258,025)	—
利息收入	396	1,560	34	1,953	13	(1,000)	2,956
收入合計	\$ 1,951,006	\$ 222,879	\$ 217,048	\$ 1,307,515	\$ 1,055	\$ (259,025)	\$ 3,440,478
利息費用	3,419	2	—	—	—	(1,000)	2,421
折舊與攤銷	63,770	809	594	29,089	19	1,363	95,644
投資損失	(17,318)	16,680	—	(1,180)	—	—	(1,818)
所得稅費用	83,363	7,193	8,498	26,880	—	—	125,934
部門(損)益	\$ 269,074	\$ 65,781	\$ 51,642	\$ 185,617	\$ (5,983)	\$ —	\$ 566,131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22,854	81,388	—	37,340	—	—	241,582
部門總資產	\$ 2,268,871	\$ 669,777	\$ 563,188	\$ 1,278,448	\$ 7,849	\$ (328,139)	\$ 4,459,994

(二)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0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底	99 年底
台灣地區	\$ 2,422,852	\$ 2,152,630	\$ 1,774,475	\$ 1,123,631
大陸地區	1,265,600	1,087,377	446,578	342,747
其他地區	182,413	197,515	327	323
	\$ 3,870,865	\$ 3,437,522	\$ 2,221,380	\$ 1,466,701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產品及勞務別資訊

	100 年度	99 年度
醫藥及保健食品	\$ 3,827,192	\$ 3,393,260
勞務收入	43,673	44,262
合 計	\$ 3,870,865	\$ 3,437,522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無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十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三十、依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從屬公司明細：詳附註一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詳附註十八(六)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屬土地使用權部份，依使用期限分年攤銷，屬商譽部份不予攤銷，僅依規定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9. 分別揭露事項：
 - (1) 已銷除之交易項目：詳附表九
 - (2) 資金融通：詳附表七
 - (3) 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4) 衍生性商品：詳附註五
-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二十四
- (6) 重大期後事項：無
-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詳附表二

10. 其他：無

三十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其中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榮錦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管理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管理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管理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管理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依專案規畫時程持續進行中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依專案規畫時程持續進行中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依專案規畫時程持續進行中

(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對於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參照IFRSs之規定，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及可立即償還及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一環之銀行透支，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對於累積帶薪假因國內公報並無相關規定，故僅於實際支付時認列，惟IFRSs累積帶薪假應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其未來帶薪假權利時認列，非累積帶薪假則於員工休假時認列。
負債準備	依IFRSs規定，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應依其性質分析，若符合負債準備之定義應列為負債準備項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	依 IFRSs 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國內並無相關公報，故合併公司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應適用此一新規定。
所得稅	合併公司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依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依我國會計準則，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係依課稅基礎之變動按台灣之稅率認列；惟 IFRSs 規定，須按買方之稅率認列。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於現行會計政策下屬於無形資產，但在現行 IFRSs 下，係 IAS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採用 IFRSs 後，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份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份)處理。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收入認列	依 IFRSs 之規定，係採多元要素收入之認列原則，應收對價公允價值應分攤至所提供之商品與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分攤獎勵積點之金額予以遞延，於兌換時轉認列為收入。由於國內並無相關公報，故本公司有關收入之認列應適用此一新規定。
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能力之處理，我國會計準則係就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處分損益，惟依 IFRSs 之規定，應視為權益交易，不認列損益。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非控制權益之虧損分攤	我國會計準則對於非控制權益之虧損分攤，除非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超額虧損應全數分攤至母公司。惟依 IFRSs 之規定，即使非控制權益因分攤虧損導致借餘時，仍需繼續分攤。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能力之處理	處分子公司致喪失控制能力時，因該子公司產生之其他綜合損益之處理，本公司係將因該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之規定，轉列金額係全部金額，不論母公司是否繼續持有前子公司之剩餘權益。
外幣換算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FRSs 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退休金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係採用走廊法攤銷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精算損益可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公司經考量，於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以後年度所發生之精算損益，將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合併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 IFRSs 版本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研修中之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之影響而有所不同。

三十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1	榮港國際 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	NT 98,477 (RMB 20,486)	NT 98,477 (RMB 20,486) (註7)	—	2		營運 週轉	—	—	—	淨值 NT 2,720,062*10 %=272,006	淨值 NT 2,720,062*20 %=544,01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

，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註7：實際撥貸金額與額度並無差異。

附表二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 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 限公司	2	544,012	40,000	40,000	—	1.47%	股東權益淨值 2,720,062*20%=544,012
1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 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工業 有限公司	1	RMB 79,189	RMB 41,000	RMB 41,000	—	20.71%	RMB 197,972*60%=118,783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附表三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股/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000,000	657,454	100.00%	592,15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792	15,919	3.89%	13,64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80,000	84,335	40.00%	84,33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0.13%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376,047	156,818	25.36%	156,81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3,105	1	87.00%	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9,600,000	251,984	100.00%	251,98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906,415	57,469	100.00%	57,46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20,427	7,615	40.00%	9,30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500,000	313,202	34.85%	313,20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923,288	418,673	64.01%	418,816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0,000	28,871	35.15%	28,640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股票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6,541	525,298	100.00%	525,298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股票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00	54,470	6.06%	54,470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90,000	12.18%	64,428

附表四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帳列科 目	交易對 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灣東洋 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普通股 東生華製藥 股份有限公 司	長期股 權投資	元富證 券等	無	19,003	374,534	1,920	(註)	3,000	135,000	69,609	75,882	17,923	418,673

註：本期增加係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獲配之股數。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含土地及建物)	100.01.20	433,572	依合約規定	經濟部工業局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經濟部審查會議決議	營運辦公使用	不得在建物內設置工廠及實驗室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中心(含土地及建物)	100.10.17	180,000	依合約規定	張君等8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市場行情議定	研究開發使用	無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2,300	5.92	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	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較一般交易月結60天為短。	6,754	1.21	
			進貨	1,755	0.31	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	依經銷條件訂定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母、子公司	銷貨	RMB 416	0.23%	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而定	按雙方議定價格	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而定	—	—	
			進貨	RMB 41,559	52.37%						
			加工成本	RMB 428	8.79%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 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開曼)	4 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	NT 303,998	NT 303,998	25,000,000	100.00%	NT 657,454	NT 592,154	NT 93,761	NT 92,391	-	-	本期認列投 資利益包含 攤銷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泰國)	泰國曼谷市	西藥販賣	NT 2,966	NT 2,966	380,000	40.00%	NT 84,335	NT 84,335	THB 25,287	NT 9,778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NT 17,193	NT 17,193	235,105	87.00%	NT 1	NT 1	P (5,932)	NT (3,592)	-	-	子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6F 之 2	西藥研發	NT 279,236	NT 234,000	20,376,047	25.36%	NT 156,818	NT 156,818	NT 285,707	NT 79,495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 公司(香港)	FLAT/RM 204 2/F LYNDHURST BLD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NT 95,088	NT 95,088	2,906,415	100.00%	NT 57,469	NT 57,469	RMB (3,290)	NT (15,014)	-	-	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FLAT/RM 204 2/F LYNDHURST BLD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西藥販賣	NT 2,685	NT 2,685	620,427	40.00%	NT 7,615	NT 9,302	USD 519	NT 5,461	-	USD 310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Room 1201, 12/F., Wah Yuen Building, 149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西藥販賣	NT 158,254	NT 158,254	39,600,000	100.00%	NT 251,984	NT 251,984	RMB 10,562	NT 48,201	-	-	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3 樓之 1	西藥販賣	NT 227,449	NT 270,088	17,923,288	64.01%	NT 418,673	NT 418,816	NT 168,636	NT 118,143	30,000	7,500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 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F May May Buidl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NT 341,582	113,094	11,500,000	34.85%	NT 313,202	N 313,202	NT (84,182)	NT (28,143)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華里中 山二路176之4號6樓	西藥販賣	NT 30,000	-	3,000,000	35.15%	NT 28,871	NT 28,640	NT (3,868)	NT (1,129)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 之1號3樓之1	醫療器材 相關業務	NT 200	-	20,000	100.00%	-	-	NT (61)	NT (61)	-	-	子公司 (民國100年 11月解散)
榮港國際有 限公司(香 港)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 里1号远洋天地61号楼 904室	西藥行銷 顧問	USD 7,200	USD 7,200	-	100.00%	RMB (17,795)	RMB (17,795)	RMB (3,575)	RMB (3,575)	-	-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Room 204.2/F, LYNDHURST BUILDIN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NT 303,998	NT 303,998	276,541	100.00%	NT 525,298	NT 525,298	NT 87,139	NT 87,139	-	20,223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F May May Buidl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NT 61,045	NT 39,736	2,000,000	6.06%	NT 54,470	NT 54,470	NT (84,182)	NT (6,114)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東洋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金橋區金滬 路879號	西藥製造 及販賣	USD 3,415	USD 3,415	-	55.00%	NT 523,408	RMB 108,885	RMB 38,789	NT 97,361	RMB 21,241	RMB 12,000	子公司
上海旭東海 普藥業有限 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 藥廠	上海市嘉定區澄瀏路 853號	西藥製造 及販賣	RMB 10,000	RMB 10,000	-	64.46%	RMB 11,711	RMB 11,711	RMB 2,088	RMB 1,098	-	-	子公司
昇洋醫藥國 際有限公司 (香港)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泰州市藥城大道一號 226室	西藥販賣 研發	RMB 13,663	RMB 13,663	-	100.00%	RMB 8,980	RMB 8,980	RMB (1,376)	RM (1.376)	-	-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 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昇洋醫藥國 際有限公司 (香港)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720弄1號樓317 室	研發及技 術轉讓及 其諮詢服 務	RMB 4,950	RMB 4,950	—	100.00%	RMB 2,545	RMB 2,545	RMB (1,547)	RMB (1,547)	—	—	子公司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中西藥劑	USD 947.8623 萬 (本年度盈餘轉增資 USD327.0412 萬)	第二類	NT 303,998 仟元	—	—	NT 303,998 仟元	透過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轉投資香港之台灣東洋國際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55%股權。	NT 92,391	NT 657,454	NT 58,414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顧問	USD 720 萬	第二類	NT 234,289 仟元	—	—	NT 234,289 仟元	轉投資香港之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100%，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100%股權。	NT 48,201	NT 251,984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 萬	第二類	USD 200 萬元 (NT 65,954 仟元)	—	—	USD 200 萬元 (NT 65,954 仟元)	轉投資香港之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100%，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100%股權	NT (15,014)	NT 57,469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73 萬	第二類	USD 73 萬	—	—	USD 73 萬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西藥生產及研發	USD 1,600 萬	第二類	USD 300 萬	USD 357 萬	—	USD 657 萬	轉投資香港之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100%股權。	NT (28,143)	NT 313,20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 6 0 %
NT 761,048 仟元	USD 37,563 仟元	NT 1,632,037 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9,662	依雙方議定價格	4.90%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898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5%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銷貨成本	189,662	依雙方議定價格	4.90%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銷貨收入	1,898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5%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953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5%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加工成本	1,983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5%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7,380	註4	0.12%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預付貨款	7,380	註4	0.12%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1,791	係董監事車馬費	0.05%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791	係董監事車馬費	0.05%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447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9%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447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9%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52	代墊款項及分攤母公司費用	0.07%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152	代墊款項及分攤母公司費用	0.07%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及 應收帳款	3,982	代墊款項及銷貨款	0.07%
8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Co., LTD.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3,982	代墊款項及銷貨款	0.07%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借款及其他應 收款	98,275	依供營運週轉之融通及代付款	1.62%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借款及其他應 付款	98,275	依供營運週轉之融通及代付款	1.62%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394	代墊款項	0.06%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94	代墊款項	0.06%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240	代墊款項	0.10%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240	代墊款項	0.10%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51	代墊款項及分攤母公司費用	0.01%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及 應付費用	751	代墊款項及分攤母公司費用	0.01%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09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3%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5,09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3%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83,151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15%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佣金收入	83,151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15%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7	依雙方議定條件	0.02%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37	依雙方議定條件	0.02%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86	代墊款項	0.01%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86	代墊款項	0.01%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1,18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3.13%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21,18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3.13%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755	依雙方議訂條件	0.05%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755	依雙方議訂條件	0.05%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722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0%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7,722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0%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754	依雙方議訂條件	0.11%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754	依雙方議訂條件	0.11%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719	係董監事車馬費	0.0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19	係董監事車馬費	0.02%
11	東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92	代墊款	0.02%
10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東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392	代墊款	0.0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8	代墊款	0.01%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58	代墊款	0.01%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7,55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0%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7,55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